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0600號
附件：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二、原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（染髮劑）者，辦理許可證變更及市售品處理相關事宜：
 - (一)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 - (二)原登記主成分不符合修正後使用規定者，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。
 - (三)原登記主成分或其種類（氧化性或非氧化性）未列於

修正後基準者，倘符合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，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公告（以生效日為準）之使用基準者，得免向本部申請變更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